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573號

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曾雅亭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84,4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6月24日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54,775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。」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。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其次，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

01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)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
02 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其並於114年7月30日聲請狀陳
04 明於114年6月24日已為提示，惟經本院調閱內政部入出境資
05 訊連結作業資料，相對人曾雅亭於提示前已出境，此有內政
06 部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。因相對人曾雅亭於提
07 示日前已不在境內，是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曾雅亭踐行本票
08 提示程序之可能，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
09 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本院形式上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
10 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